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募集说明书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提示的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7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负债情况.....	2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财务报表.....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释义

本公司、公司、龙岭建设	指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PR 益集 01、16 益阳集合债 01	指	2016 年第一期益阳市县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集合债券
PR 益集 01、16 益阳集合债 02	指	2016 年第二期益阳市县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集合债券
19 龙岭债、19 龙岭建设债	指	2019 年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龙岭 01	指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龙岭 02	指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控股股东	指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益阳龙岭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肖为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 龙岭工业园石头铺村
办公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 赫山区凤山路 1 号龙岭工业园管委会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3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2218759559@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肖胜良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凤山路 1 号龙岭工业园管委会
电话	0737-2220512
传真	0737-2220501
电子信箱	2218759559@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益阳市赫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益阳市赫山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生效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变更原因：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股权无偿划转给益阳市赫山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将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益阳市赫山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益阳市赫山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名称：益阳市赫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变更生效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变更原因：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股权无偿划转给益阳市赫山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将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益阳市赫山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益阳市赫山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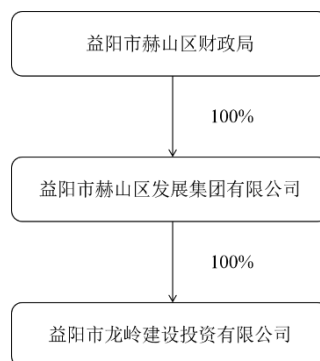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益阳市赫山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

控股股东为益阳市赫山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69.73 亿元，总负债 78.41 亿元，净资产 91.33 亿元，资信情况良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控股股东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 4.95 亿元、应收账款 38.12 亿元、其他应收款 12.81 亿元、存货 82.33 亿元和投资性房地产 25.82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 2.92%、22.46%、7.55%、48.51%和 15.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7.94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3.14 亿元、房屋建筑物 13.86 亿元、土地使用权 10.95 亿元。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刘令超	董事长	2021 年 4 月 14 日辞任	2021 年 4 月 20 日
董事	肖为	董事长	2021 年 4 月 14 日任职	2021 年 4 月 20 日
高级管理人员	肖为	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 14 日辞任	2021 年 4 月 20 日
高级管理人员	肖为	总经理	2021 年 4 月 14 日任职	2021 年 4 月 20 日
董事	肖胜良	董事	2021 年 4 月 14 日任职	2021 年 4 月 20 日
高级管理人员	肖胜良	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 14 日任职	2021 年 4 月 20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2.22%。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肖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利春、刘敦、曹军、肖胜良

发行人的监事：傅忠范、李芳芳、徐业才、杨佩芳、李哲

发行人的总经理：肖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利春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肖为、李利春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土地整理、厂房建设等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土地整理收入、租赁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构成。本公司作为赫山区政府下属的重要土地开发整理主体，是确保赫山区及龙岭工业园土地开发和厂房建设的关键载体，对赫山区经济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赫山区重要的土地整理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得到了赫山区政府的大力支持，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

公司开展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赫山区内，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逐年确认收入和利润，赫山区人民政府将根据审核确认后的项目支出加成向发行人支付项目报酬。公司负责部分龙岭工业园的厂房建设任务，通过建设标准化厂房对外出售、出租或按照企业要求建设厂房并出售获取相关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土地整理、厂房建设等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因此公司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一）行业基本情况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未来 10-20 年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随着经济快速稳定发展以及政府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特别是欠发达县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较重，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会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赫山区政府下属的最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是确保赫山区及龙岭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厂房建设的关键载体，对赫山区经济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赫山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得到了赫山区政府的大力支持，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同时，发行人在项目获取、优惠政策等方面有着其他企业无法比拟的优势。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环长株潭城市群规划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益阳市为长株潭城市群重要组成部分，长株潭城市群获批国家“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包含益阳市在内的环长株潭城市群根据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创新体制机制，经济社会实现了跨越发展。在该规划中，益阳市被定位为湖南省核心工业城市，将建设成为新能源基地、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生态休闲旅游基地。环长株潭城市群较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赫山区重要的区域经济定位，都为发行人各项业务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2）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是赫山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主要载体，得到了包括赫山区政府在内的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发行人承担了大部分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保证发行人一部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区政府按照项目进度向发行人支付基础设施建设款，同时赋予公司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同时赫山区政府为了扶持发行人做大做强，给予发行人包括财政补贴和给予优质项目等诸多支持。

（3）区域主导优势

益阳市赫山区政府已明确以发行人作为龙岭工业集中区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厂房租赁的最重要主体，从而确立了发行人在园区内的业务主导优势地位。随着龙岭工业集中区园区的不断发展、入驻企业的不断增加、相关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区内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的业务总量和经济效益也将获得较大发展。

（4）良好的信用水平

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与多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得到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中，公司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无任何逾期贷款。通畅的融资渠道保障了开拓市场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5）规范的管理优势

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系统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形成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架构，下设六个部门分工明确、设置合理、决策科学。此外，发行人拥有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能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本支持。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建设	101,062.63	93,153.38	7.83	97.64	110,110.57	101,493.22	7.83	98.99
租赁业务	2,447.43	233.63	90.45	2.36	1,128.45	26.95	97.61	1.01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合计	103,510.05	93,387.01	9.78	100.00	111,239.02	101,520.17	8.74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及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园区内入驻企业增加所致。发行人租赁收入及成本的增加符合赫山区政府的规划。

赫山区政府始终突出以产业比实力，依托园区平台，推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赫山区突出园区主阵地，项目主抓手作用，突出产业主引擎、企业主力军地位，在优化营商环境中推动区域经济行稳致远。

“十四五”期间，赫山区政府紧扣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定位，把经济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优化“一核一带两区”产业空间布局，着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把先进制造业作为发展实体经济的主战场，依托“一区多园”创建国家级千亿园区主平台，推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走创新驱动、集约高效的发展路子，大力延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着力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同时，赫山区政府也加速开放崛起。坚持高水平引进来走出去，大力实施东接东融战略，主动对接、全面融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湖南自贸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加强与长沙等周边地区基础设施相连相通、产业发展互补互促、资源要素对接对流，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新空间。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健全服务贸易促进机制，提升外贸多元化水平。瞄准“三类 500 强”企业和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精准招商，引进一批带动性强的标志性产业项目，增强开放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作为益阳市赫山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标准化厂房建设的主体，未来发行人将紧紧围绕着“工业新城、城市新区”的战略定位，“发展为先、效益为重、创新为魂、民生为本”的发展理念，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切实发挥好基础设施建设和标准化厂房建设的职能，继续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做好发展的保障工作。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投融资能力，优化经营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效率，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实力。发行人未来五年将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采用政策性贷款、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国外政府贷款相结合的多元融资模式，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社会资本合作开发，在控制负债率的前提下有效做大做强企业资产规模。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过程中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管理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发行人将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以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

（2）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益阳赫山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建主体企业，开工的工程项目较多。在日常的经营中，发行人开工的工地分布在益阳赫山区内的不同区域，开工项目众多，工地的管理工作也大大增加，存在因突发事件发生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使公司涉及诉讼的风险。发行人将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提醒标志、制定更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业务结构较为单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租售业务。虽然近年益阳市和益阳赫山区发展迅速，但不排除未来益阳市和益阳赫山区发展停滞，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业务结构，未来有可能因业务结构单一而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将在继续发展好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拓展其它业务收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

根据发行人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大额资金使用原则如下：

a. 100.00 万元以下的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大额资金使用，由经办部门将流程完善的《资金支付审批单》提交至财务融资部，财务融资部汇总编制《资金支付审批单》，报总经理审批。

b.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大额资金使用，由经办部门提出申请，由经办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评审流程。公司评审时需经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以及董事长审批。

2) 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为：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经过上述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继续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管理，若出现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储存银行与发行人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将用于披露的用途。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39.5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1.3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3.92%；银行贷款余额 17.3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3.97%；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8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1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62	1.60	3.22	14.86	21.30
银行贷款	0	1.25	2.76	3.34	10.03	17.3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	0

其他有息 债务	0	0.17	0.15	0.13	0.38	0.83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3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3.2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一期益阳市县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PR 益集 01、16 益阳集合债 01
3、债券代码	139266.SH、1680401.IB
4、发行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0.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3 日分别偿付债券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询价交易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二期益阳市县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PR 益集 02、16 益阳集合债 02
3、债券代码	139304.SH、1680468.IB
4、发行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分别偿付债券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询价交易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龙岭债、19 龙岭建设债
3、债券代码	152083.SH、1980020.IB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8.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分别偿付债券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交易、询价交易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龙岭 01
3、债券代码	178373.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询价交易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龙岭 02
3、债券代码	19697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询价交易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373.SH

债券简称	21 龙岭 01
募集资金总额	5.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977.SH

债券简称	21 龙岭 02
募集资金总额	4.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9266.SH、1680401.IB

债券简称	PR 益集 01、16 益阳集合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担保计划：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湘（2017）桃江县不动产第 0000157 号、湘（2017）桃江县不动产第 0000398 号；湘（2017）安化县不动产第 0000332 号、湘（2017）安化县不动产第 0000333 号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2.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3 日分别偿付债券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39304.SH、1680468.IB

债券简称	PR 益集 02、 16 益阳集合债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担保计划：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湘（2017）桃江县不动产第 0000157 号、湘（2017）桃江县不动产第 0000398 号；湘（2017）安化县不动产第 0000332 号、湘（2017）安化县不动产第 0000333 号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2.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分别偿付债券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52083.SH、1980020.IB

债券简称	19 龙岭债、 19 龙岭建设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担保计划：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分别偿付债券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立、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	--------------

债券代码：178373.SH

债券简称	21 龙岭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担保计划：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本期债券在第 3 年末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6977.SH

债券简称	21 龙岭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担保计划：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本期债券在第 3 年末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永光、洪元华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9266.SH、1680401.IB；139304.SH、1690468.IB
债券简称	PR 益集 01、16 益阳集合债 01；PR 益集 02、16 益阳集合债 02
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办公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海棠路 228 号
联系人	姚帅
联系电话	0737-3636905

债券代码	152083.SH、1980020.IB
债券简称	19 龙岭债、19 龙岭建投债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办公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朝阳办事处梓山湖社区梓山湖南 城迷你空间 1 号楼
联系人	盛钢
联系电话	0737-3555155

债券代码	178373.SH、196977.SH
债券简称	21 龙岭 01、21 龙岭 02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	刘贤达、尹圣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5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9266.SH、1680401.IB；139304.SH、1690468.IB；152083.SH、1980020.IB
债券简称	PR 益集 01、16 益阳集合债 01；PR 益集 02、16 益阳集合债 02；19 龙岭债、19 龙岭建投债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 5 层

债券代码	196977.SH
债券简称	21 龙岭 0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溯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如下：

租赁**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对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②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如下：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

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④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本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 量	合计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22,556,000.00		- 22,556,000.00		- 22,556,000.00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22,556,000.00	22,556,000.00		22,556,000.00
预收账款	112,570,810.17		- 112,570,810.17		- 112,570,810.17
合同负债		112,570,810.17	112,570,810.17		112,570,810.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22,556,000.00		- 22,556,000.00		- 22,556,000.00
其他非流 动金融资 产		22,556,000.00	22,556,000.00		22,556,000.00
预收账款	111,594,755.45		- 111,594,755.45		- 111,594,755.45
合同负债		111,594,755.45	111,594,755.45		111,594,755.45

（3）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应用指南，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因此，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后，其发生的坏账准备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要会计差错变更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20.00	0.92	-	100.00
预付款项	15,122.65	0.89	23,432.38	-35.46
其他应收款	128,053.49	7.55	66,900.17	91.41
其它非流动金融资产	17,945.8	1.06	2,255.6	69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3.5	0.14	1,587.19	46.39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会计政策变更，新增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预付款项：主要系工程完工，款项结算所致。
- 3、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子公司益阳市龙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形成对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分局的其他应收款所致。
- 4、其它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新增对菱叙稳健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 5、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9,164.90	31,250.00	-	63.56
房屋建筑物	230,737.49	138,595.91	-	60.07
土地使用权	324,150.95	109,531.91	-	33.79
合计	604,053.34	279,377.8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41,200	4.41	63,850	-35.47
应付票据	-	-	6,400	-100.00
合同负债	26,196.13	2.81	11,257.08	132.71
其他应付款	236,401.41	25.32	73,378.59	222.17
应付债券	174,588.31	18.70	109,020.26	60.14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短期借款：主要系保证借款、质押借款、信用借款减少所致。

2. 应付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3. 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安置房购房款、征地建设资金及租金所致。
4.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新增对母公司益阳市赫山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
5. 应付债券：主要系发行公司债券“21 龙岭 01”及“21 龙岭 02”所致。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58.64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62.77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7.04%。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3.86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1.3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3.93%；银行贷款余额 40.4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4.4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0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6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62	1.60	3.22	14.86	21.30
银行贷款	0	4.37	5.75	9.93	20.39	40.4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	0
其他有息债务	0	0.33	0.19	0.13	0.38	1.03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4,227.85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1,486.15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709.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短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9.13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2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126.62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034.75	资产减值准备	1,034.75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1.12	其他	1.12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495.41	滞纳金、罚款、公益性捐赠支出、赔偿损失	495.41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42,366.47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2,366.47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3.3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0	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其中主要是其他应付款下的往来款项增长较多。由于公司是龙岭工业园区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受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收到大量政府补助，且承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承建项目较多，导致往来款增加。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3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6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9.6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0.3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6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	市政建设工程、土地开发	良好	保证担保	1.70	2023 年 1 月 13 日	无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	市政建设工程、土地开发	良好	保证担保	1.90	2023 年 1 月 10 日	无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	市政建设工程、土地开发	良好	保证担保	0.18	2023 年 3 月 12 日	无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	无	-	市政建设工程、土地开发	良好	保证担保	1.8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	市政建设工程、土地开发	良好	保证担保	2.19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无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控人	0.80	土地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良好	保证担保	1.00	2023 年 9 月 24 日	无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控人	0.80	土地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良好	保证担保	2.00	2036 年 12 月 21 日	无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控人	0.80	土地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良好	保证担保	1.30	2039 年 9 月 17 日	无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控人	0.80	土地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良好	保证担保	0.38	2022 年 6 月 10 日	无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控人	0.80	土地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良好	保证担保	0.17	2022 年 2 月 27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控人	0.80	土地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良好	保证担保	0.55	2024 年 6 月 24 日	无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控人	0.80	土地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良好	保证担保	2.58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无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控人	0.80	土地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良好	保证担保	0.12	2022 年 3 月 10 日	无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控人	0.80	土地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良好	保证担保	3.08	2035 年 12 月 20 日	无
合计	—	—	—	—	—	18.95	—	—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置于发行人办公场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649,034.64	595,164,952.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11,662,490.68	3,232,043,326.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1,226,472.17	234,323,846.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80,534,942.06	669,001,706.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33,183,647.39	7,571,504,571.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72,693.54	17,685,839.54
流动资产合计	14,141,229,280.48	12,319,724,242.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9,458,000.00	22,55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82,187,266.38	2,563,503,061.07
固定资产	3,420,440.49	4,837,347.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35,013.86	15,871,89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8,300,720.73	2,606,768,303.57
资产总计	16,969,530,001.21	14,926,492,54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000,000.00	638,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000,000.00
应付账款	120,480,815.90	140,157,446.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1,961,264.84	112,570,810.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46,638,007.28	300,148,305.45
其他应付款	2,364,014,135.18	733,785,929.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8,502,054.16	761,856,598.4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63,596,277.36	2,751,019,090.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46,851,606.59	3,326,008,606.59
应付债券	1,745,883,116.82	1,090,202,578.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1,428,532.16	47,133,433.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20,000.00	9,0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91,208.45	15,734,934.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1,774,464.02	4,488,099,552.54
负债合计	9,335,370,741.38	7,239,118,64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79,505,731.73	5,779,505,731.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138,900.09	54,138,900.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0,514,628.02	1,753,729,2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34,159,259.84	7,687,373,903.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34,159,259.84	7,687,373,90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69,530,001.21	14,926,492,546.05

公司负责人：肖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芳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522,989.15	316,610,23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64,563,264.31	2,460,859,232.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6,388,855.91	166,768,904.06
其他应收款	577,742,720.75	630,371,558.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695,503,872.15	4,311,752,566.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61,921,702.27	7,886,362,491.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6,750,000.00	2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156,000.00	22,55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35,069,273.28	830,027,846.26
固定资产	2,166,659.40	2,597,222.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6,715.62	13,521,18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318,648.30	1,120,702,255.44
资产总计	10,054,240,350.57	9,007,064,747.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000,000.00
应付账款	57,182,642.20	61,649,992.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1,959,253.09	111,594,755.4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43,798,675.94	297,346,579.10
其他应付款	1,082,505,383.15	852,125,009.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095,147.44	429,723,622.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9,541,101.82	1,833,439,95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6,490,000.00	1,486,560,000.00
应付债券	1,745,883,116.82	1,090,202,578.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1,428,532.16	27,146,526.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20,000.00	8,3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1,353.80	610,997.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3,993,002.78	2,612,840,101.85
负债合计	5,613,534,104.60	4,446,280,06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4,265,424.06	3,004,265,424.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138,900.09	54,138,900.09

未分配利润	1,282,301,921.82	1,402,380,36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40,706,245.97	4,560,784,68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54,240,350.57	9,007,064,747.18

公司负责人：肖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芳芳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9,942,663.42	1,112,685,831.19
其中：营业收入	1,039,942,663.42	1,112,685,831.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2,525,662.99	1,231,053,380.07
其中：营业成本	938,310,563.19	1,015,536,794.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8,234,542.19	132,968,360.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740,786.89	35,605,557.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6,239,770.72	46,942,667.61
其中：利息费用	47,506,599.59	40,598,144.71
利息收入	-2,729,600.35	-3,404,978.16
加：其他收益	423,664,670.05	343,130,44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91,345.86	9,793,728.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66,203.55	10,956,597.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47,523.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5,045.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52.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221,383.75	248,208,267.54
加：营业外收入	11,202.35	3,357.79
减：营业外支出	4,954,074.68	5,499,08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278,511.42	242,712,542.74
减：所得税费用	-4,506,845.03	3,412,910.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785,356.45	239,299,632.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785,356.45	239,299,632.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785,356.45	239,299,632.0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785,356.45	239,299,632.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785,356.45	239,299,632.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肖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芳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2,456,102.31	676,381,009.63
减: 营业成本	702,909,980.20	615,774,616.64
税金及附加	107,228,269.64	106,257,263.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850,919.23	24,731,472.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1,748,536.18	24,899,148.65
其中: 利息费用	25,578,559.28	
利息收入	2,609,650.95	
加: 其他收益	274,350,000.05	198,187,44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74,020.00	955,26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58,572.98	2,443,988.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77,885.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7,907.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52.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928,776.42	112,213,108.57
加：营业外收入	106.02	
减：营业外支出	402,494.71	1,291,816.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526,387.73	110,921,292.47
减：所得税费用	-5,395,171.96	2,087,973.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921,559.69	108,833,318.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179,921,559.69	108,833,318.65

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4. 金融 资产重分类 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 额		
5. 持有 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为可 供出售金融 资产损益		
6. 其他 债权投资信 用减值准备		
7. 现金 流量套期储 备（现金流 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 分）		
8. 外币 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 益总额	179,921,559.69	108,833,318.65
七、每股收 益：		
（一）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肖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芳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442,146.60	483,674,547.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357,796.93	737,306,95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9,799,943.53	1,220,981,50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7,799,988.83	1,416,680,581.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4,667.37	5,023,81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381,404.18	125,460,17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367,664.97	179,526,22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303,725.35	1,726,690,78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496,218.18	-505,709,28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397,638.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77,151.42	9,793,728.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10,000.00	49,9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587,151.42	268,181,367.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887.98	3,014,27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02,000.00	51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909,887.98	518,514,27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22,736.56	-250,332,90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1,460,819.73	1,18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830,819.73	1,58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3,689,800.00	648,728,193.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708,652.38	293,069,217.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411,766.55	128,890,41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810,218.93	1,070,687,82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79,399.20	518,812,17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94,082.42	-237,230,01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54,952.22	305,884,96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49,034.64	68,654,952.22

公司负责人：肖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芳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589,080.26	455,338,88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261,847.04	839,538,86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850,927.30	1,294,877,75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160,809.82	904,988,768.2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7,654.74	2,820,94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901,228.68	98,747,61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104,626.73	161,808,05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804,319.97	1,168,365,38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46,607.33	126,512,36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10,520.00	955,2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0,520.00	30,955,2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566.70	2,591,59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75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0	25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287,566.70	258,591,59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177,046.70	-227,636,33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460,819.73	30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530,819.73	58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840,000.00	42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892,764.19	169,659,27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54,857.07	43,372,90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487,621.26	640,232,17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43,198.47	-57,232,17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12,759.10	-158,356,14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10,230.05	209,966,37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22,989.15	51,610,230.05

公司负责人：肖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芳芳

